

隐瞒买入返售业务,在风险资本占用比例上做手脚

应对同业违规审查: 银行编制“阴阳”自查报告

■ 本报记者 王莹

在接二连三出台文件堵杀同业违规之后,一场同业监管检查正在悄然开展。

近日,银监会向各地银监局和商业银行下达了《关于开展银行业金融机构同业新规执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在7个工作日之内完成同业新规执行情况自查。此次专项检查是继7月份央行进行同业业务调研之后,银监会开展的更为严格的自查措施。

而据业内人士透露,目前诸多银行已经完成“自查报告”,不过这些“自查报告”却充满玄机。

“报告分对内和对外两份,对外给监管层的报告隐瞒了买入返售业务的真实情况,而在对风险审查和资金投向合规性审查方面,部分银行并没有根据所投资的资产性质,准确计量风险并计提相应资本与拨备。”知情人士透露。

监管层重点监管同业业务

去年以来,同业业务成为监管部门盯得最紧的银行业务。而自今年5月份以来,银监会更是针对银行同业业务连续出台了“127号文”、“140号文”等多份监管文件。

“对同业的整顿和监管将是今年银监部门最重要的工作之一。”一位接近监管层的人士对记者表示,经过过去几年的膨胀,银行同业业务埋藏了巨大的系统性信用风险隐患,监管行动已经非常紧迫。

据了解,此次《通知》措辞严厉,要求对同业业务逐笔对账,并要求各商业银行在10月24日前递交自查报告。

“实际内容就是检查此前几份文件执行情况,言辞特别严厉。”一位股份制银行同业业务从业人员刘丙坤告诉《中国企业家》记者,文件分段要求对照“127号文”以及“140号文”对同业展开各项检查。

从文件内容来看,“127号文”规范了同业业务的分类和核算标准,通过限制“非标”资产买入返售和第三方隐形担保的方式,规范同业业务交易结构;通过期限和集中度的限制,迫使同业业务回归流动性管



王利博制图

理的业 务本 质。而“140号文”则从商业银行同业业务机构专 营管理模式的要求出发,规范行内同 业业务管理架构,要求统一划归总行 运营和管理,不得授权分行开展同业 业务。

银行自查报告暗藏玄机

记者了解到,对于此次《通知》要求,各银行都表现出了相当的重视,但同时,一些银行也想出了相应的应对方法。

南方一家股份制银行内部人士石为泰(化名)向《中国企业家》记者透露,其所在银行的一级分行就成立了以业务分管副行长为组长的专门业务自查小组,成员来自计划财务部、会计部、金融同业部以及国际业务部等部门,各部门负责人均对本次自查结果负责。

据石为泰提供的自查报告显示,其所在分行重点对2014年9月30日存续及2014年5月17日至9月30日新发生的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同业代付、买入返售(卖出回购)和同业投资业务的合规性开展了自查。

但落实到报告上的内容却有着不为人知的“秘密”。

“其实这个自查报告有对内和对外的两份报告。”石为泰表示

记者发现,在其提供的对外报告(提交给监管层的)中显示,2014年5月17日至9月30日新发生的买入

返售其他资产业务0笔, 规模为0。

而事实上并非如此。

“在这个时间段里,买入返售业务还在做,有几笔没有在自查报告里体现。据我所知,截至2014年9月30日,我们银行买入返售资产业务仍存有40余笔,规模为500亿元左右,其中存续项目20余笔,存续余额为300亿元。”石为泰表示。

更为值得关注的是,在资金池项下均有新项目投放。

“从我这边拿到的数据来看,资金池项目一共有20余笔,规模近100亿元,存续项目余额是60亿元,而在存续项目中,有很多是‘127号文’下发后投出的;另外,还有规模40亿元的资金是给北方地区某信托资金池项下新投出的项目。”石为泰透露。

石为泰表示,最主要的问题是“127号文”之后继续投了基础资产,而且没有按要求计提风险资产拨备计提。

“银监局的自查报表里有计提和拨备比例,要银行自行上报。但很多银行都不写,避重就轻。比如非标房地产本应计提100%的风险权重,但部分银行只计提25%,直接降低了风险资产占用,提高了利润。”石为泰表示。

同业违规操作仍在进行

事实上,同业违规操作并没有结束。

“其实杜绝同业违规几乎不可能,比如宁夏邮储还在出同业存款1年期、同业借款2—3年期以及1—5年的协议存款等,并且长期收同业理财1年期以上的产品,很多银行继续通过借道保险资管计划虚增协议存款,达到增加一般性存款的目的。”刘丙坤表示。

而石为泰则告诉《中国企业家》记者,今年7月份监管层对此进行了一轮调研,此次专项检查要求全面铺开肯定是监管层注意到部分银行仍存在违规行为,同业套利仍存在。

业内人士称,目前少数银行还在操作的同业模式主要是“委托定向投资”和“T+D模式”这两种。其中,委托定向投资模式对于委托行计入应收款项类投资,不占用信贷额度,不会加大存贷比压力,也不会提升拨备计提的要求。而受托行只发挥通道作用,属于表外业务,不占用资本不承担风险。

而“T+D模式”的关键是出资银行即期转让受益权,授信银行延期支付,通过受益权买断实现风险和收益转移。因此,模式中并未出现“127号文”所禁止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显性或隐性的第三方金融机构信用担保”,这也成为部分银行在新规之后的“新玩法”。

互联网金融

交易 + 金融 老慧聪的新战术

■ 本报记者 郭奎涛

近日,曾明确声称不会做金融的B2B电商慧聪网CEO郭江表示,交易加金融将成为慧聪网2.0时代的主要业务构成。与此同时,慧聪网与其股东神州数码合资的小贷公司神州数码慧聪小贷也被曝光拿到了牌照,并开始低调向平台商家试验性地提供贷款业务。

这意味着,就金融业务而言,之前主要帮其平台上的商家对接第三方金融机构的慧聪网,将赤膊上阵直接为商家提供金融业务。

早已涉足金融领域

2012年年中,阿里小贷累计放款200亿元、单日利息收入100万元的消息一出,电商小贷这种互联网金融模式开始被各类电商效仿,有京东商城、苏宁易购等B2C电商,也有敦煌网这样的B2B电商。

而慧聪网在金融业务上的布局被行业注意却是2013年的事了。当年1月,郭江和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总裁杨科共同站台,发布了一款名为“民生慧聪新e贷”的信用卡产品,为慧聪网的买卖通会员企业提供50万元以下的信用贷款。

但这却不是慧聪网第一次涉足金融领域。实质上,记者在慧聪网论坛早期的一篇官方帖子中发现,早在阿里小贷走红的2012年,慧聪网就已经形成了比较完善的第三方金融机构合作体系,为商家推荐贷款业务,其中包括工农中建在内的至少14家银行。

让记者尤其感到意外的是,这篇帖子中,P2P网贷平台宜信赫然在列。当时的P2P尚未被公众熟知,政策层面也未对P2P牵涉的法律灰色地带有任何表态,而慧聪网已经看到了这种互联网金融模式给中小企业融资带来的实际好处。

截至目前,慧聪网与宜信合作的网商贷产品仍然是其推广的重点。随后,慧聪网还相继引入了速帮贷等其它P2P平台。这一做法还引起了同行的效仿,例如,敦煌网就与P2P平台云e贷、拍拍贷先后展开了合作。

慧聪战略转向

让公众有些困惑的是,尽管慧聪网不断向商家推出金融服务,郭江却一直表示,慧聪网不会去做金融。

在与民生银行推出“新E贷”之时,郭江就强调说,“新E贷”只是针对慧聪网付费会员的一项增值服务,而非实际意义上的金融业务,“贷款的钱由银行提供,利润也是银行的,慧聪网仅给银行提供数据信息。发放贷款的最终审核权也在银行,若发生逾期或坏账,风险由银行承担”。

在慧聪金融官网,官方也列出了特别声明,“以下所有产品均与慧聪有合作,属于慧聪网推荐产品。慧聪网仅提供审核过的客户需求信息给机构,不承担担保责任,不承诺所有正式会员贷款成功、不承诺客户能获得理想额度,贷款是否成功与会员等级、会费标准无任何关联。”

但自去年年底以来,郭江提出的慧聪网不做金融的想法却有了转向的迹象。神话数码在去年12月的一份公告显示,该公司与慧聪网订立合营协议,双方共同出资10亿元成立合营公司,分别持股60%和40%,以发展及经营小额信贷互联网金融业务。

到了今年6月,慧聪网一位人士对此透露,该小贷公司已经拿到牌照,只是暂时不方便透露具体业务情况。

B2B 进入交易加金融时代

郭江对金融业务的思考来了个180度的大转弯,背后推动的则是慧聪网在业务上的转型。

关于为什么慧聪网不做金融的问题,在2013年的一次活动上,郭江曾对记者解释说,慧聪金融的出发点主要是为了完善慧聪网的服务和增强慧聪网的黏性,满足商家的融资需求,商家的金融需求是存在的,但是专业的事应该交给专业的公司去做,所以慧聪网选择将这些需求转交给第三方金融机构,自身则专心做好商家在电商领域的要求。

但不可回避的现实是,慧聪网的B2B电商业务正在遭遇瓶颈。

长期以来,B2B电商的主要形式都是展示商家公司和产品信息,具体交易都在线下完成,平台接触无法介入交易环节,主要通过信息推广和会员付费营收。这一市场不仅总量有限,而且主要被阿里占据,留给慧聪网的自然不多了。

郭江认为,B2B必须从1.0时代快速迈进2.0时代,也就是从信息平台时代迈进交易加金融的时代。

据悉,B2B电商平台之所以难以直接进行交易,缘于公司与公司结算牵涉到复杂的财务流程,随着近年来网上银行和第三方支付工具的完善,以及电子发票等相关规定的推出,企业之间的在线交易逐渐增多,B2B交易端的规模今年将达100万亿元。

(下转第六版)

金融风险意识应纳入国民教育序列

■ 莫翔宇

今年,民间金融风险进入集中暴发期,福建龙岩天成集团董事长、江苏江阴小贷公司、广西柳州正菱集团、浙江杭州中都百货公司董事长等老板相继跑路,已被社会舆论传得沸沸扬扬。最近河北省邯郸市民间融资悲剧爆发,再次将民间融资“血淋淋”的悲剧呈现在民众面前,也再次让当地民众饱尝了损失之痛,使大量“血汗钱”、“养老钱”、甚至“救命钱”,一夜之间化为乌有。

应该说,民间融资刚开始,可能会为地方带来短暂的、虚假的金融繁荣,也为当地经济建设带来一定资金便利。但因脱离了正常运行轨道,一味投向“泡沫化”产业,在经济放缓和银根收紧形势下,其“击鼓传花”游戏便现出了原形,其对我国金融业健康发展、民众正常生活、社会秩序稳定带来的严重危害便暴露无遗。

民间融资悲剧固然令人喟叹,但更发人深省的是民间融资悲剧为何反复上演?这要求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民间融资再也不能麻木不仁和放任自流了:一是把治理民间融资纳入地方政府政绩考核。民间融资秩序之所以乱,除了地方政府在打击和查处上重视不够、打击不力之外,没有将民间融资纳入政府施政目标,没有制定相关考核依据,使一个地区民间融资发展状态长期处于无序状态。

为此,从现在起,应将民间融资管理状况纳入地方政府政绩考核,制定民间融资发展相关指标如民间融资合规率、民间融资可控率、民间融资监管频率等指标,对地方政府官员任期内发生民间融资危机和引发其他社会问题,严厉追究相关领导责任,促使地方政府真正重视对民间融资的监管,形成根治民间融资乱象社会氛围。二是全社会应推动民间融资立法。我国民间借贷立

法喊了多年,至今尚未出台,其关键原因是全社会对民间融资立法呼吁不够,推动力度不到位,使中央政府在制定民间融资立法上瞻前顾后,疑虑重重。

为此,社会各界应通过各种途径,向中央政府急切表达民间融资立法的紧迫性和重要性,而且应成立社会民间团队,自觉形成民间融资监督力量,为中央政府制定民间融资立法进行大胆尝试,提供可操作的立法思路,推动民间融资立法进程,趁早将一切民间融资活动纳入法制化轨道,有效铲除民间非法融资生存土壤。三是严厉打压民间非法融资活动。客观地说,政府职能部门在非法融资监管上花了很大心血,但关键是在查处民间非法融资方面蜻蜓点水,力度不够,无法形成强大的社会震慑力。为此,政府部门应成立民间非法融资社会监督平台,广泛发动和接受民众监督,形成打击民间非法融资社会立体监

体系;对民间非法融资活动,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决不心慈手软;对胆敢参与或发动民间非法融资活动的组织(人)除追究刑事责任外,加大违规成本,从重处罚,让其倾家荡产,使民间非法融资不敢轻易露头。四是加大民众金融引导力度。我国对民众金融知识培育和风险防范意识引导长期处于落后状态,没有将金融知识培育纳入国民教育序列,从小学到中学甚至大学,缺乏金融专业知识教育。尤其广大城乡接受文化教育较少,更是处于金融知识蒙昧状态,使大量民众缺乏金融投资常识和金融风险防范意识,成为任由疯狂民间非法融资宰割的“羔羊”,助长了民间非法融资泛滥猖獗。对此,从现在起,将唤醒民众金融风险意识纳入国民教育序列,通过一二十年艰苦努力,全面提高全民金融风险防范意识,使民众降低参与民间融资盲目性和冒险性,始终保持理性克制意识。